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70  
11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印度尼西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我们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转达东帝汶临时政府前行政首长阿纳尔多·多斯雷  
伊斯·阿劳若先生给阁下的电报全文的一封信，谨请将该电报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  
“帝汶局势”项下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大使  
奥古斯特·马尔邦(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转交给秘书长的电报

关于我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七日和八日的电报，我谨通知你如下的东帝汶发展情形：

1.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当选出的东帝汶人民议会正式决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东帝汶人民要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决定。

2.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由人民议会和东帝汶临时政府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将正式请求合并的请愿书呈交给印度尼西亚总统。

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指派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东帝汶的不同部分，包括首府帝力和其他的地区首府，以确定该项请求是否真正反映人民的意愿。在访问期间，代表团曾有代表驻雅加达各大使馆的观察员和若干外国及印度尼西亚新闻工作者随行。

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亚内阁经仔细考虑这个进行了实地调查的访问团所提供的报告后，接受了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请求。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了共和国总统先前提出的一项法案草案，这项草案建议将东帝汶合并，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第二十七个省份。

5.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合并法令由印度尼西亚总统签署成为法律，并正式颁布。从这天起，东帝汶领土已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必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谨通知阁下，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所有东帝汶领土的事务均归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管辖。今后所有关于东帝汶的通信均应送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它的驻外代表或代表团。

东帝汶临时政府前行政首长

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签名)